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和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全文于2022年10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申请于2022年10月1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10月26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9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002071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97 C: 004898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207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2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在海通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可享受海通证券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于近期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 10 月 18日起，使用固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合计出资不低于3000 万元。

二、后续公司将持续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3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暨第三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9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086,528	1,026,646	5.83%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969,559	900,882	7.62%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16,969	125,764	-6.99%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2,373,671	2,068,127	14.77%
①	道岔业务	541,544	424,203	27.66%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832,127	1,643,924	11.45%
3	其他	173,562	188,091	-7.72%
	合计	3,633,761	3,282,864	10.6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境内	3,515,202	3,123,428	12.54%
境外	118,559	159,436	-25.64%
合计	3,633,761	3,282,864	10.69%

二、2022年第三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TBM买卖合同	36,201
2	盾构买卖合同	13,494
其中: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	提梁机买卖合同	3,15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13,987
2	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13,687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高速公路钢结构工程合同	41,736
2	地铁钢结构制造项目合同	16,534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38,789万元，约占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5.11%。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0月 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银河期货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33
2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34
3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57
4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58
5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	006430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银河期货（www.yhqh.com.cn）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银河期货页面公示为准）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0）暂不参加此次银河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期货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银河期货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银河期货安排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hqh.com.cn

客服电话:400-886-7799

四、重要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8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至2022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444,260,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5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5,15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26,35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25,15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7%；反对4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70%；反对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7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4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03%；反对48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10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91,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7%；反对15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101,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9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9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2%；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云祥、薛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00万股调整为1,063.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37.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夏剑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夏剑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00万股调整为1,063.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37.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63.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02元/股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0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6%。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

4、授予价格:7.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40.00	3.33%	0.10%
2	林化夷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3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4	邹权	财务总监	10.00	0.83%	0.02%
5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2.5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76人）			953.00	79.42%	2.38%
预留部分			137.00	11.42%	0.34%
合计（共81人）			1,200.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00万股调整为1,063.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37.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63.00	6,197.29	671.37	3,615.09	1,394.39	516.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